长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资金支持

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四章　创新推动

第五章　市场开拓

第六章　公共服务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优化中小企业营商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扩大就业，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基本原则】本市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充分激发中小企业生机活力。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

发展和改革、科技、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商务、统计、金融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第六条【统计监测】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评估中小企业发展状况，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条【企业权益和义务】　依法保护中小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规范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章　资金支持

第八条【专项资金】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逐步扩大资金规模、加大支持力度。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安排使用，重点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梯度培育、科技创新、市场开拓、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并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应当坚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本市支持企业发展的其他相关专项资金应当适当向中小企业倾斜，用于中小企业的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九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创业创新。

第十条【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运用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化创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以股权、债权、股债结合等多种投资方式，重点支持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中小企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采取措施，支持社会资金参与投资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一条【税收优惠】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税务部门应当公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和办税服务指南，明确公开发布的平台，加强宣传，并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办理税收优惠。

税务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依法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

第十二条【融资激励】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融资激励机制，综合运用风险补偿、奖励、增信、贴息、绩效考核等手段，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根据国家规定，采取下列措施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一）制定中小企业信贷计划，建立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特点的授信制度，合理增加普惠型中小企业贷款投放，扩大首贷、续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和中长期贷款的投放规模和比例，提高中小企业获得信贷的便利化水平；

（二）建立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专业化机制，加大对“专精特新”、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三）推广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收益权、股权、商标权、碳排放权、排污权、产品订单、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四）对供应链上中小企业开展订单贷款、仓单质押贷款等业务，为重点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融资；

（五）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有困难的贷款中小企业，给予信贷支持，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和断贷；

（六）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提高中小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加大中小企业贷款力度；

（七）依托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创新金融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捷金融服务。

鼓励和引导政策性金融机构与商业银行、贷款担保机构建立合作机制，采取投贷联动等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三条【融资担保】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机制，安排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国有资本金增加机制，促进其担保能力与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需求相适应。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激励机制，通过风险补偿、资本注入、降低盈利考核标准等方式，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规模，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下调至百分之一以内。

鼓励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鼓励社会资本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共享风险补偿和担保费补贴，提高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和抗风险能力。

支持中小企业依法、自愿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性融资担保。

第十四条【直接融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中小企业上市资源培育工作，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国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境（域）外成功上市的中小企业，分阶段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支持。

市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实施股权融资和发行债券开展分类指导、梯度培育、上市辅导、投融资对接等服务。

对中小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增信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股债结合类产品、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转型债券等，所发生的评级、审计、担保和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费用，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融资服务支持】　对依法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本市的相关规定给予支持。

鼓励行业内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为本行业或者产业链相关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鼓励典当、信托等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第十六条【保险投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采取措施，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中小企业政府统保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出口信用等保险产品和服务。

第十七条【风险投资】　鼓励各类社会资本设立风险投资机构或者私募投资基金，鼓励风险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投资政府鼓励发展的产业与项目。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给予政策优惠。

第十八条【融资服务体系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全省“吉企银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归集金融机构融资产品服务供给和市场主体融资需求信息，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线上线下融资对接机制，组织开展线上线下融资对接服务活动。

规范涉及中小企业融资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登记等事项，引导金融机构向社会公开金融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资费标准和账户类业务的办理时限，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中小企业获取金融服务的综合成本。

第十九条【评级和增信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根据企业需求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相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促进信用评级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采信应用。

引导第三方评级机构加强与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提供增信服务。相关部门应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中小企业在金融保险、贷款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优惠政策。

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条【创业政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制定和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建立健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建立创业信息资源库，加强创业服务，降低创业成本。

第二十一条【产业引导】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鼓励创办科技型、资源综合利用型、节能环保型等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第二十二条【创业指导】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热线电话、媒体宣传、资料发放等形式加强创业指导，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工商、财税、金融、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社会保障、创业创新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和公共信息服务。

第二十三条【登记优化】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新兴行业和中小企业发展需求，进一步简化中小企业住所登记材料，探索优化经营范围登记方式，提高登记效率。对创业初期尚不具备或者不需要实体办公条件的创业创新企业，可以利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内的集中登记地作为住所申办登记。

第二十四条【创业扶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高等学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华侨归侨、留学回国和外籍人才以及其他人员创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并可以按照规定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补贴。

鼓励中小企业创造就业岗位，对积极吸纳就业的中小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就业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扶持政策。

第二十五条【科研人员离岗创业】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中小企业或者在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的，按照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保留人事关系。

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间，享有与所在单位在岗人员同等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不占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取得的科技开发或者转化成果等，可以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创业培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组织和支持有资质的创业培训机构，对有创业意愿和处于创业初期的创业者，开展创业辅导和培训。

教育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展创业教育，设置创业创新辅导课程，设置模拟创业平台。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团体应当结合工作特点，组织开展面向职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等群体的创业咨询和培训，增强其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优秀创业和人才培训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和支持。奖励和支持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七条【用地扶持】　市、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等部门制定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建设用地需求，优先安排用地指标，预留发展空间。

市、县（市）有关部门可以采用长期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向中小企业供应工业用地，并合理确定土地使用年限；对用地需求面积较大或者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按照一次规划、分期供地的原则，预留建设用地。中小企业可以按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价款。

第二十八条【基地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规划和建设，增强创业创新基地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项目策划、技术支持、融资担保、商务代理等服务功能。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利用现有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科技园区、高新产业园区、旧城区、闲置厂房等投资建设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

创业基地除全体业主共有的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公共设施外，产业用房可以按幢、层等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基本单元依法分割，转让给中小企业。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投融资机构、企业等单位建设创业创新载体，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或者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租金扶持】　鼓励国有创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创业企业租金优惠。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可以向所在地的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场地房租补贴。

对首次认定并运营一年以上的国家级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资金奖励。

第三十条【贷款担保与贴息】　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创业贷款担保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和创业组织按照规定给予贷款担保和贴息支持。

第三十一条【创业补贴与奖励】　对符合要求的在本市创业和就业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给予一次性安家费和生活补贴。

对首次在本市创业、注册成立经营实体的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可以给予一次性开办补贴；正常经营三年以上的，可以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被认定为重点扶持的回乡人才创业项目，可以按其创业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奖励。

第四章　创新推动

第三十二条【总体要求】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开展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鼓励中小企业承担或者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创新活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十三条【研发资助】　科技、财政等部门通过研发资助、科技创新券等方式，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动予以支持。

完善并实施研发投入后补助制度，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究开发投入，对企业新增研发费用按一定比例进行事后补助。

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其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依法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第三十四条【准备金制度】　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建立研究开发准备金制度。对建立研究开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的建设项目和银行贷款给予补助和贴息支持；对其申报的科研项目、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等，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第三十五条【创新平台】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强化创新平台支持，对首次获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建立或者联合建立科技创新基地、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联盟，在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标准制定等方面形成创新合力。对参与建设创新平台的中小企业，本市专项资金择优给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共享合作】　建立和完善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机制。鼓励大型企业等市场主体向中小企业开放自有科研设施和科学仪器设备，提高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市科技、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组织本市中小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项目交流合作，鼓励中小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促进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第三十七条【科技攻关】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支持。

支持中小企业以产业发展和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模式开展技术攻关，并按照技术开发合同实际成交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企业资金补助。

对首次纳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产品，应当按照产品当年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奖励。

第三十八条【科技成果转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协同机制，探索推进政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成果转化模式。

支持综合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各类创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研发设计与应用、质量标准、实验试验、检验检测、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支持企业吸纳、转化科技成果，对企业以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方式转化域内外科技成果的，经评定给予资金补助。对企事业单位当年在本市举办的科技交流、科技成果展洽对接、科技创新创业赛事等活动，以创新券方式给予支持。

第三十九条【数字化转型升级】　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等环节，应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快技术升级、装备更新和产品迭代，改进工艺流程，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促进数字化转型升级。

对新认定的本市示范数字化工厂、数字化车间、数字化生产线等数字化改造项目，应当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组织开展优秀工业软件评选，对经评审符合支持条件的软件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主体，开发具备细分行业特性的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并针对中小企业个性化转型需求提供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对为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的优秀服务机构，应当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第四十条【企业梯度培育】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构建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在财政、金融、土地、环保、能耗等方面制定具体措施，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创新型中小企业。

对首次评定为国家、省、市级各类创新型中小企业，对成长性好、市场前景广阔且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的中小企业，以及由个体工商户转型的中小企业，按照规定给予资金奖励。

第四十一条【科技金融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原则，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发挥长春未来种子基金、长兴基金科技投资功能，根据实际依法设立天使、创投、产业基金，重点支持中小企业的科技创新发展。

对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实施科技创新项目提供信贷融资发生的损失，应当通过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规定给予风险补偿。对为中小企业实施科技创新项目提供股权、债权等融资服务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按照规定给予资金补助。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和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投资联盟。对投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联盟成员机构或者取得显著成效的投资联盟，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资金补助。

第四十二条【管理创新】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中小企业管理创新，推动中小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引进、培育管理咨询服务机构，积极开展企业精益管理培训，培养精益管理标杆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管理实操培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第四十三条【国家项目参与】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国家科研项目实施。

支持中小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开展标准化创新和应用。对主导起草标准的中小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第四十四条【军工项目参与】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合资合作、技术合作、生产合作等方式参与军工项目建设，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军民融合管理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参与军民融合提供需求发布、政策咨询、资质办理、平台搭建、产品展示等服务。

第五章　市场开拓

第四十五条【市场准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护中小企业公平竞争与公平交易的权利，保护中小企业可以平等进入未列入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不得设定歧视性市场准入条件，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

第四十六条【融通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组织搭建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之间的经济技术交流、协作活动平台，引导中小企业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开展协作配套，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进入国内外大型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

鼓励和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引导中小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与大型企业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协作关系。

国有资产及相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通过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依法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上市、兼并重组、项目投资等混合所有制改革。

第四十七条【销售拓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支持中小企业拓展电子商务销售渠道，为中小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提供有关政策支持、信息咨询和技术指导服务，鼓励中小企业利用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网络销售份额。

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国际展会。中小企业参加由政府及有关部门主办或者组织参与的国内外重要展会和经贸、技术交流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补贴或奖励。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围绕本市重点发展产业方向自筹资金主办、承办政府主导且在本市举行的国际性或者全国性专业展会、论坛等活动，按照规定给予资金奖励。

第四十八条【境外投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建立生产基地、研发机构、海外仓、海外营销公司和合作园区，开展企业并购、资源开发、国际工程承包、劳务合作和营销网络建设等生产经营活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提供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商标注册、营销机构建立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并为其在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采购政策落实】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预算预留、评审优惠等措施，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对中小企业创新产品，给予政府采购支持。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基础上，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适当提升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占比。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实现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

第五十条【履约保证金】　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并在采购文件中加以明确。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实施电子化招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线提供全部采购文件。

第五十一条【政府采购禁止事项】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要求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二）对实施电子化招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收取文件工本费；

（三）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中小企业；

（四）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二条【政社合作项目】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生态环保、水利设施、能源建设、文化旅游、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更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库，定期发布信息，为中小企业、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供服务。

第五十三条【品牌培育】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加强品牌培育，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应当完善品牌培育和建设激励机制，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建立健全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打造具有美誉度、影响力、竞争力的长春品牌，并按照规定对创建品牌的中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市场监管、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对中小企业申请注册商标、申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老字号”等给予指导和帮助。

第六章　公共服务

第五十四条【政务环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行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网上直办、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建立政务服务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简化办事手续，优化政务服务方式，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或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事项，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多测合一、市政公用联合报装、联合验收等方式，提高审批效能。

第五十五条【万人助万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包保企业”和“万名机关干部助力万户企业发展服务行动”的工作机制，畅通政府与企业沟通渠道，帮助企业化解发展难题。

完善“领导干部包保企业”和“万名机关干部助力万户企业发展服务行动”考核办法，加强干部培训，提高干部帮助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质量和效能。

建立项目管家制度，对重要的招商引资项目，可以指定专门人员提供全程跟踪式服务，及时协调并帮助解决项目审批、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帮助中小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高办事效率。

第五十六条【政策论证与审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其部门制定与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时，应当通过组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中小企业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参与论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与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定期开展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落实惠企政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依托全市统一的政策发布和兑现平台“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以下简称“网上大厅”）采取下列措施推进惠企政策落实：

（一）完善在“网上大厅”集中发布、归类展示、查询搜索惠企政策的功能，加强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和动态更新；

（二）及时梳理、归集、更新国家、省、市有关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扶持措施等信息，编制惠企政策清单；

（三）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利用线上线下各类载体，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实行惠企政策免予申报、直接享受，确需中小企业申报的，应当设置合理的申报条件并公开，简化申报手续，对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重复提供；

（四）税务部门应当简化税收征管程序，优化办税流程，推行网上办税，降低中小企业办税成本；

（五）根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纳税情况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信息，跟踪督促政策落实。

第五十八条【公共服务平台】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以市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龙头，县（市）区、开发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骨干，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等公益性机构为主要成员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并给予公益一类全额拔款支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可以采取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各类公共服务平台、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和法律咨询等服务。

政府出资建立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应当免收或者减收有关费用。社会化服务平台、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免费或者低成本服务，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政府补贴或者补助；获评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资金补助。

第五十九条【人才引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协调工作机制，结合市场主体需求，完善和落实各类各层次人才落户、住房租购、医疗服务、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生活补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鼓励中小企业申报各类人才计划，引进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对不改变人事档案、户籍社保关系的柔性人才引进，给予支持。

中小企业从省外引进本省紧缺职业人才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可以给予其一定的引才补助。中小企业引进人才所需的租房补贴、安家费用以及科研启动经费等人才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税前列支。

第六十条【企业用人支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推动建立校企合作对接机制，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求，鼓励有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和授课内容，培养创新、专业和实用人才。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中小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

鼓励中小企业与职业学校签订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并对在校学习的定向培养生发放补贴。企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第六十一条【企业培训】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支持有资质的培训机构、高等学校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以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政府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奖励。

鼓励职业学校教师和中小企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创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支持中小企业加强职工培训；落实国家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对中小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税前扣除。

第六十二条【媒体宣传】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予以表彰奖励，鼓励本市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中小企业先进典型，报道优秀企业家的先进事迹，营造关注和支持企业家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第六十三条【市场退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普通注销登记制度和简易注销登记制度相互配套的中小企业市场退出机制，推行中小企业市场退出便利化措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推进实施中小企业歇业制度。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在线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备案业务。中小企业决定不再歇业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后方可恢复营业。有关部门应当简化歇业期间税收办理流程，降低中小企业维持成本。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市场监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全面实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根据不同领域的特点和风险程度，依法精准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有效结合。

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六十五条【防止干预】　行政机关应当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干预中小企业民事和经济纠纷。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应当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公司法人与股东个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调查属实的及时依法调整或者解除相关措施。

对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涉案财物，原则上不予查封、扣押和冻结，确需查封、扣押、冻结的，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应当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

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六十六条【公共法律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依托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长春智慧法务区律师执业服务中心和市律师协会等载体，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服务预约联络点”与响应转办机制，公开联系方式，便于中小企业及时获得法律帮助。

推进“律师专家库”建设，组织专家团队对重大疑难案件进行法律论证，为中小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服务救助制度，将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的律师费、公证费、司法鉴定费等法律服务费用纳入救助范围，对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第六十七条【拖欠账款清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推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清理，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中小企业支付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违约拖欠的，依法记入失信记录。

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要求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十八条【征收征用补偿】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为了公共利益，征收中小企业不动产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因抢险、救灾等紧急需要，征用中小企业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使用后应当予以返还，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因征收、征用不动产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应当协助解决资金、建设用地等问题，并依法给予补偿。

第六十九条【援助措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帮扶纾困机制，采取依法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盘活存量资产等措施实施分类帮扶。

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风险应对机制，对受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应当及时出台稳定就业、房租减免、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帮助中小企业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十条【负担监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制度，开展中小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减轻中小企业负担，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参加培训、加入社团、购买指定产品和接受指定服务，或者参加考核、评比、评优、达标、升级、排序等活动。

第七十一条【收费监督】　依托吉林省减轻企业负担综合服务平台涉企收费查询系统，为中小企业提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和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查询，对目录清单外和擅自提高标准、扩大范围、改变计费方式的收费，中小企业可以依法拒绝缴费。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改变计费方式。行政机关不得将其应当依法履行的管理事项，通过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实施变相收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监督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向社会公开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服务标准和服务时限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不得以指定交易、拖延服务等方式强迫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不得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的前置条件。

第七十二条【柔性执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当广泛推行柔性执法，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四张清单制度和“首违不罚”工作机制，并对“四张清单”和“首违不罚”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建议、行政奖励、行政约谈、跟踪回访、教育与说理等非强制手段，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七十三条【诚信守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中小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中小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七十四条【投诉举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中小企业联系沟通机制，听取中小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对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公布投诉、举报联系方式，依法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查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中小企业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拒绝，并向有关国家机关举报、控告。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五条【市政府监督】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发展环境评估】　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等情况开展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并对政策措施落实不力的地区予以通报和督促整改。

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应当充分听取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区域中小企业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客观、真实。

第七十七条【法律责任追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拒绝履行法定职责、未在规定时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中小企业的；

（三）对举报、投诉的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予处理的；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参加培训、加入社团、购买指定产品和接受指定服务，或者参加考核、评比、评优、达标、升级、排序等活动的；

（五）违法干扰、阻碍、限制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六）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

（七）非法占有、查封、扣押、冻结、处分或者无偿使用中小企业财产的；

（八）拒不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

（九）其他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七十八条【容错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中因先行先试、开展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而出现过失，或者因政策界限不明确、政策调整影响未达到预期效果，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给予容错处理：

（一）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规定;

（二）没有牟取私利;

（三）未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四）未造成恶劣影响;

（五）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对前款规定行为的处理，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予以容错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免予行政追责和效能问责，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七十九条【纠错机制】　受到责任追究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或者工作人员，认为依法应当予以容错的，可以向问责决定机关、申诉处理机关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应当受理复核申请或者申诉，并展开调查；经调查符合容错规定的，应当依法撤销追究责任的决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